

目录

研究生学籍管理	2
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15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	25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	31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35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37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51
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56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8

研究生学籍管理

(学生管理规定中学籍管理部分，其余内容与本科生相同)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经我校批准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报到。报到时，各培养单位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的，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经研究生院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录取前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包括体检）。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或发现有严重政治问题或道德败坏等情形的，均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由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的，须经学校研究生学籍事务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对学生作出以上处理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按本规定第七十条的要求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参照退学处理送达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有异议的，可以按第七章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休学，经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离校治疗。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待遇。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到校报到并缴纳学费，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

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返校注册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履行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逾期两周不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节 考勤、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七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科技和社会活动等，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有关规定。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前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或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为有效。

请假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需请假的应到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填写《研究生请假单》。获准后上联留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联交学院教学干事通知任课老师。

（二）因病请假，需有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病假三天及三天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病假三天以上的，由导师、辅导员和分管院领导批准。在一学期内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全学期学习周数的1/2的，按休学处理。

（三）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事假的，两天及两天以内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两天以上的，由导师、辅导员和分管院领导批准。在一学期内请事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无特殊原因，累计超过一个月的按休学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习规定内容，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参加课程考核的情况将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籍管理的依据。校方出具的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考核可采用笔试（开卷或闭卷）、论文等不同方式进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累计学分未超过学校规定退学范围的，可以申请重修。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或到与我校有校际间跨校修读课程协议的学校选修课程，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后，可予以承认。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入学前五年内已获得的学分，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后，可予以承认。

第九条 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

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在规定的课程学习年限内，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综合测评等形式进行。研究生应以诚信为本，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视情节轻重可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在论文答辩之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

第三节 转学和转专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和转专业。如因专业调整和导师变动以及其他特殊原因本单位确实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学或转专业。转专业一般应在本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相近专业内进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三条 符合转学或转专业条件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校内转专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同意，落实导师后，送交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向校外转学的，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拟转入校培养要求的，再经我校研究生学籍事务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可以办理转学。学校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 外单位研究生要求转入我校的，应先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由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的同意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可以转入。学校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 跨省转学的，由省教育厅和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五) 校外转入或校内转专业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所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修完相关规定内容，其前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的课程一致的，该课程考试成绩将予承认。达到转入专业培养要求的，准予毕业和授予学位。

(六) 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受理转学、转专业申请，其余时间不予受理。转专业必须在第一学年内提出。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应予以退学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或连续病假时间超过两个月,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需要休养或较长时间治疗的, 可申请休学。因病休学, 一般以一学期为限, 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 可继续申请休学, 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学年。因个人特殊原因或困难需暂时中断学业的, 可申请休学一次, 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 报研究生院审批后生效。

第十六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可申请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七条 经批准休学的, 应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学校予以保

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待遇，户籍关系不变更。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的事故负责。

第十九条 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两周内持有关证件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持批准后的复学申请，办理复学手续。因伤、病休学的，申请复学时，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确认可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半年而复学的，随原班学习。休学一学年而复学的，转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

(一) 全日制硕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累计 5 学分以上（含 5 学分），或累计 8 学分以上（含 8 学分）课程（含选修课）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

(二) 全日制硕士生一门必修课程（含学位课和限选课）考核不合格，经两次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三) 非全日制硕士生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累计有三门及以上出现考核不合格（以第一次考核不合格计）的。

(四) 各类博士生学位课程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累计 5 学分以上

(含 5 学分)，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经一次重修后仍不合格的。

(五) 学校经过阶段性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六) 不论何种原因，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而未能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或未通过论文答辩的。

(七)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八)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九)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十) 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十一) 其他原因应退学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生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报考同等学历的其它学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退学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退学决定下达后一个月之内办理好所有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或擅自离校者，不发给在校学习相关证明。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其原单位。定向研究生，退回

其定向单位。

(二) 入学前为我校应届毕业生的,由我校毕业生就业中心按本科生推荐就业;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籍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入学前为外校应届毕业生的,退回其本科学习院校。

(三) 其它情形,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四) 退学的研究生从批准之日的下一个月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由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的,须经学校研究生学籍事务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在对学生作出退学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所在学院应在退学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学校的退学决定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让学生在存档的退学决定上签名;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并将交寄凭证及有关记录(要有二名以上证人证明)存档;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并拍照存档。

学生对退学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按第七章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内容（含各类课程及论文环节），通过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任务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进行了毕业论文答辩但答辩不合格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再接受毕业论文答辩申请和安排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退学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后，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录取当年度招生目录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3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4年，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学籍后的学制为3~4年，直博生学制为5~6年。各招生专业具体学制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第二十八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下同）只能在其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1年；全日制博

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只能在其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5 年；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7 年。

第二十九条 各类研究生一般需在规定的学制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毕业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但不得超过其最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期间，其培养业务费、生活补贴费等由导师或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条 凡提前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科研成果较突出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提前毕业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年。需提前毕业的，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按学校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类研究生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若要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也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保证课程教学的顺利进行，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课程管理

第一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分以公开讲授为主的课程和定期辅导课程（即：教师讲授辅导与研究生自学相结合）两种课程。每门课程的开课时间分春季、秋季两学期。

第二条 凡是研究生课程均必须有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公共课教学大纲由课程教研部根据教指委、中宣部和教育部的相关指导精神制定，院专业课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负责老师制定。

以公开讲授为主的研究生课程还必须有授课计划。授课计划中应明确中英文名称、课程性质、学分、授课时数、周学时、实验时数、总学时、其它教学方式时数以及考核方式（考查、课堂笔试、课下笔试、课下论文等），为实施多课堂教学、为教考分离提供统一标准及为研究生自学提供依据。根据课程性质，任课教师可采取讲授、研讨、实地调查、实验等多种教学形式，非实践类课程课堂学时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的 2/3，且须在填写授课计划时详细说明。授课计划应于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未按时提交的，将予以通报。

第三条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审批程序：根据学科发展及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各培养单位要积极为研究生开设新课。开设新课的教师应于课程开设前提交纸质版的课程教学大纲，经学位点和院学位分委会审批后，方可列入专业培养方案。新增课程被批准后，任课教师须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提交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其教学工作应于下一学期开始进行。

第四条 一般校级公共课选修人数不满 10 人的暂停开课。院管课程选修人数不满 5 人的，一般不以公开讲授为主的课堂授课方式开设，可选择以定期辅导课形式开设，即由任课教师提出课程学习大纲要求，并定期组织研讨、讲座和辅导，以及学生自学相结合，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该课程学分。该课程任课教师的工作量由各学院自行规定。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修订培养方案时对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进行检查评估，实行课程淘汰制，对不宜继续开设或连续三年没有开课的课程予以淘汰，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每三至五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公共课教研部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修订，以提高所设课程的适用性。

第二章 教师管理

第七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备良好的思想品质，勤奋好学，博学多才，有较高的教育艺术，有很强的答疑解难和指导课外活动的能力，具备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依法执教，为人师表。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一般由副教授及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或是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相当职称人员担任。个别课程因特殊原因经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审批也可由具有三年以上教学经验的讲

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

第九条 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或辅讲教师，应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必须在开学前三个月内由有关学科所在专业提出书面报告及授课计划，外籍人员还需提供课程相应的英文材料和个人简介，经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批准后方能授课，且系统里的课程信息须标注体现。

第十条 对教学不到位或不能以身作则的任课教师，各学院应帮助其改进工作，对不适合担任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应改聘其他工作。对违纪事件或由于失职造成教学事故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类研究生公共课程任课教师须由相应的研究生课程教研部组织安排。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为全校各专业研究生开设的课程为校级公共课，除此之外为院管课程。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的教学组织由研究生院负责（包括下达开课通知书、制订课表，考试安排等工作）。院管课程的教学组织工作由各院主管院长负责，研究生教学干事具体管理（内容包括制订课表，教室的安排，考试安排等）。

第十四条 每学期结束前二个月，由研究生院根据教学计划，负责安排下一学期的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并将课表发至各学院，同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

第十五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根据培养方案提交本学院下学期的开课计划，并安排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和教室，每学期开学一周内上本报本学院当学期课程表到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凡列入开课计划的课程必须接受全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生、经开课学院批准的旁听生听课。如有特殊困难，限额授课时，应事先报研究生院批准，公布限额人数。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课程教材坚持优选原则：优先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公布目录中的教材，优先选用各级各类优秀教材。

第十八条 专业课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要求优先选用适合我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的、教育部推荐的研究生用书，鼓励选用外文原文教材，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教材、教学内容以及本课程涉及的最新成就和前沿学科知识，注意听取开课单位及学生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的同时，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提倡精讲，积极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授课计划内容和进度进行授课，不得随意更改教学计划，不得随意将授课任务转交给他人，不得在课堂上宣传不当言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授课教师，必须在开课前2周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换同等水平的教师授课。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课程表安排在规定地点、规定时间组织

教学，按时完成课程教学任务，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如因特殊情况必须短期离校或调整课程安排时，必须按《阳光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办理调停课手续，否则，若督导组检查到上课不到位，则该课程视为缺课。一门课程在一个学期内临时调课或请人代课不得超过总学时数的30%。研究生院教学督导组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对任课教师的授课情况（包括课程的教案、执行教学计划等）随机进行检查。

第四章 研究生选课

第二十一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第一学期的课程学习，应由各专业学位点预先统一安排，待新生入学后在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时再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选课必须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培养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自行变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经系统提交审核，不得随意更改，若确需更改，必须在每学期初开学两周内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里提交变更申请，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一旦开课，若成绩不及格，不得退选，必须重修直至获得该课程学分；若课程未开课，允许通过申请更改个人培养计划，即删除该课程，并增选学分、学时、选修类型相近的课程。

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变更累计超过两门（含两门），须

经培养与学籍管理办公室主任审批，并纳入培养质量跟踪对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成功排课和分班后才能听课、参加考试。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可申请英语课程免修，具体办法见最新版《阳光学院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办法》。

第五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课程成绩的记录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线。考查课程成绩的记录采用合格和不合格。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未合格者，必须重修。

第二十六条 公共课考核由公共课教研部负责安排。研究生院协调考试时间、地点、监考人员，公共课教研部负责组织命题、考务、统一集中流水密封评卷、录入成绩等工作。专业课程的考核由学院负责，有两名及以上授课教师的课程需同一试卷，同一标准流水评卷。

各类研究生课程一般由主讲教师考核（包括命题、评分——，院管学位课程的考试，其试题研究生院将随机抽检。命题小组或教师应认真做好命题工作，不得沿用上一年度（次）试题。

第二十七条 除学术报告等考查课以外，研究生课程考核可以采用闭卷或开卷考试方式。笔试考试需在课堂上限时独立完成，不得相互讨论或抄袭，更不能在课堂外完成，否则当作弊论处，课堂笔试时间一般为 2-3 小时。闭卷考试，笔试部分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成绩

的 65%，其余的可以采用考勤、课堂参与情况、撰写论文、报告、设计、文献综述或大作业等形式考核；开卷考试，笔试部分成绩的比例不得低于总成绩的 40%，其余可以采用考勤、课堂参与情况、撰写论文、报告、设计、文献综述或大作业等形式考核；实验性课程的考核可以按实验设计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实际动手能力。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均应在授课计划中明确说明。

第二十八条 对各类考试，组织教学的单位都必须在考试前，至少提前一周时间，将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及考试安排通知学生，并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完善相应信息，研究生院将组织检查课程考试情况。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掌握研究生出勤情况，如确认研究生无故缺勤 2 课时以上，任课教师有权扣其期终成绩的 10%。研究生课程学习缺勤时间超过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含三分之一），取消其考核资格。对于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

第三十条 选定修读课程后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以“缺考”论处，课程成绩记“缺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应在考试前一周由学生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导师、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研究生的考试，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第三十一条 考核舞弊者，除该门课程成绩记“0”分外，同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校先修课程成绩认定：对于入学前五年内已在我

校修读过研究生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附成绩证明），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核实，研究生院批准后给予认定，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三条 在学期间修读校外课程成绩认定：一般需在比我校相应学科专业水平高的院校进行修读，且课程学分不低于校内相关课程的学分，修读前本人须提交《阳光学院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计划表》，经导师、学位点和院学位分委会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核，获准后方可进行修读，课程结束后须提供《阳光学院校外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和有效课程成绩单原件、复印件等材料，进行成绩认定。赴境外大学修读课程成绩认定按《阳光学院研究生赴境外大学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成绩，获得学分。

第三十四条 专业英语课程免修认定：若研究生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修读并获得累计 5 学分以上研究生专业课程，可申请免修我校专业英语课程，修读前本人须提交《阳光学院校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计划表》经学院学位点和院学位分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修读结束后，由本人提出免修认定申请，经导师、学位点和院学位分委会主席审批后给予认定，获得课程学分，成绩为 85 分。

第三十五条 为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将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鼓励研究生结合 MOOC 课程进行课外自主学习。凡参加“学堂在线”“中国大学 MOOC”“MOOC 学院”学习取得的 MOOC 研究生课程成绩，均可作为评定相应课程成绩的依据之一。凡需结合 MOOC 课程进行课外自主学习的研究生，应于开课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经课程教学小组组长、所在学院审核后，报校研究生院审批。有关课程的教学小组、任课教师应对 MOOC 课程及内容与我校课程大纲的吻合度进行审核，教学内容与我校相关课程教学内容吻合度低于 60% 的 MOOC 课程，一般不予审批。学生通过学习，取得“合格”及以上有效成绩者，本校相应课程的听课学时只需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 1/3，即可取得考试资格，该课程的成绩以 MOOC 课程成绩和本校考试成绩各 50% 计（五分制成绩折合办法参照《阳光学院研究生赴境外大学课程学习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中的表 2），由任课教师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六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应及时将考试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从系统中打印出《研生成绩表》并签字，连同试卷上交保存。校级公共课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将成绩及试卷分发到有关学院，院管课程交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干事按最新的《阳光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妥善保存。

开课所在学院在下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将所有课程的《研生成绩登记表》整理一份并加目录清单，送研究生院存档，试卷按学生所在学院归档保存。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针对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分、门数以及课程修读年限等具体情况，根据《阳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与《阳光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将达到退学与不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各类需修读的课程考试不及格时均必须重修，在

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重修仍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若认为考试成绩和自己实际答卷估分相差较大，要求查分，学院认为有必要查询时，应由研究生本人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院专业课由学院安排有关人员复查，不得直接找任课教师复查；校级公共课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相关复查工作。课程成绩一经报出不得随意更改，否则按教学事故予以处理。若确有充分理由需更改成绩时，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此前颁布条例、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阶段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以下统称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为了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特制定本细则，以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送审及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

(一)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前夕进行。2年学制的在第二学期末到第三学期的第八周前完成开题报告；2.5年和3年学制的在第三学期末到第四学期的第十周前完成开题报告；

(二) 在职学习的各类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参照同专业（领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时间要求可顺延1年，且必须在开题报告满12个月后方能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同等学力）开题报告需提前3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上提出申请并通过导师审核，在网上公告开题报告，并上报学院。

第四条 开题报告应以正规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生进行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书面报告字数不应少于5千字。

第五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10天之内，研究生应将经开题报告评审专家成员审核签字的开题报告纸质材料上交所在学院。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纸质材料者，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

收到开题报告纸质材料 10 天内，确认研究生开题报告是否符合要求，同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审核确认开题报告是否通过，未按时确认者，研究生本次开题报告无效。各学院需分类整理收齐开题报告纸质材料，由研究生秘书集中保管，以备教学督导组检查。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时提交送审的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学位论文的研究课题有较大变动时，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第七条 未按时开题或重新开题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送审时间需按开题报告超期的时间（月数）相应顺延其学位论文送审、答辩、毕业和授予学位时间。

第八条 研究生在进行开题时，应自觉遵守有关学术行为规范的各种规定。

第三章 预答辩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是否需要进行预答辩，由各学部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实行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送审

第十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

组织论文送审工作。未按规定送审的学位论文，其评阅成绩一律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成员应为高级职称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其中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一般应有校外有关学科或行业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由 教授或相当职称、且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所在单位有相应的硕士点的校外专家担任；若在本地不能聘到与我校同等水平的校外同行专家的，可由本校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但需提出申请，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复，方可聘请。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第十二条 答辩工作应在研究生提交论文送审后 3 个月内完成，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 5 天把学位论文送交每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并在答辩前 3 天以公开方式将答辩论文题目、时间、地点等答辩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程序进行。研究生需进行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硕士约 30 分钟），答辩过程要有详细记录。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如果论文涉及国防、军事、国家机密，或由于技术秘密等原因，需要进行内部答辩的研究生，须报

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四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包括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和对学位论文创新点评价)和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获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书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为有效。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硕士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论文送审，由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通过后，方可重新组织答辩1次。若超过规定的学习年限，或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修改送审后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能再安排论文答辩，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论文答辩程序

- (一)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代表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正式开始；
- (三) 研究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每位硕士生约30分钟）；
- (四) 答辩委员及与会其他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
- (五) 答辩会休会；
- (六) 答辩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会议基本内容：
 1. 导师或学位点指定的教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政治表现和学习成绩等；
 2. 秘书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评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
4. 讨论并通过决议书；
5. 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 签署决议书。

（七）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八）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第十七条 若答辩委员会有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的，学位申请者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进一步修改学位论文，然后将修改后的论文装订成册上交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通过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的，取消学籍。研究生学习年限的两个截止日期分别为当年的3月31日和6月30日。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送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促进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以下统称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请学位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且没有出现不授予学位的情形，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数，学位论文符合基本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答辩前2个月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生的论文完成质量（含知识产权）、学术行为规范、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成果等进行严格把关，对达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论文给出评语，并对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进行审核，学位点负责人在审查后提出是否同意送审的意见。

第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需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真进行论文送审资格预审，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重修情况、是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在学期间已取得成果等是否符合毕业与授予学位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出具体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研究生院。未通过审核而进行论文送审的，当次送审无效。

第五条 所有学位论文在送审环节中，均不得由研究生本人经手

寄送给评阅人。学校和学院的送审均由专人负责，并对评阅人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评阅人的姓名和单位信息应对学位（毕业）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

第六条 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应密封传递，注意保密。答辩前，评阅意见可匿名反馈给学位（毕业）申请人，针对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做必要的修改。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审成绩分为 4 档：优秀（90~100 分）、良好（75~89 分）、一般（60~74 分）、较差（60 分以下），各种组合及后续处理情况见附件。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由 2 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要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且至少有一名专家所在单位应具有本专业（领域）硕士学位授予权。同一研究生的两份论文不能送到同一单位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的硕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一）在学期间研究生课程有出现不合格情况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二）未能按期进行论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或因选题不当、课题不稳定中途改变论文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三）研究生导师近 3 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

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中,有出现学位论文学校查重率超过25%(含25%),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四)研究生导师近5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包括各类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研究生)论文,被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出现不合格,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

(五)研究生导师近3年所指导的各类研究生中,学校论文抽查送审有出现论文评阅成绩不合格者,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论文,对于研究成果特别突出的研究生可以不列入质量跟踪对象。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研究生院可从各学院学位点申请论文送审的研究生中抽查一定比例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查送审。抽取方式由研究生院根据质量监控的要求确定,送审工作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常规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进行。各学院学位论文的送审,应采取双盲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处理

(一)对于2份评审成绩均为良好及以上的学位论文,认定为送审通过,可以申请答辩。

(二)对于1份评审成绩为良好及以上,另1份成绩为一般的学位论文,硕士生需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方可申请答辩。

(三)对于2份评审成绩均为一般的学位论文,需修改2个月后再送原专家评阅,评阅成绩符合本条前两款要求后方可申请答辩。

（四）对于有 1 份评审成绩为较差的学位论文，本次送审无效，需修改 3 个月后方可再次送审（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评阅成绩符合本条前两款要求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审成绩未达到答辩要求者，需要在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论文修改和再次送审，并通过论文送审或答辩，否则按退学处理。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则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评审成绩全部为一般及以上且相应修改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可给予一次修改 3 个月后再次送审的机会。研究生应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后的一年内完成论文修改和再次送审，并通过论文送审（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否则按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送审的学位论文，其评阅成绩无效，并列为质量跟踪对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福建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闽学位〔2014〕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提升我校学位论文质量，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以及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第二章 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相关学院，由学校领导对学院负责人和相关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各学院负责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学位点、导师和研究生本人。

第三章 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规则

第五条 对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和学院，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暂停指导教师 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1 年后是否恢复招生，应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进行考核，通过后才能恢复招生。
2. 指导教师 3 年内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全部列为质量跟踪对象。
3. 按 5 个/篇的数量扣减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相应类型硕士生招生指标。
4. 按 1 篇 20%、2 篇 50%、3 篇及以上 100% 的比例扣减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硕士学位点工作量分值。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培养的激励机制，健全奖优、酬劳、助困相结合的奖助体系，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闽财教〔2014〕2号）等的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类型和评选时间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主要针对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注：培养类别为非定向）。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分为阶段优秀学业奖学金（称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和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主要针对在校学习的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二年的硕士研究生不参加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直接参加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硕士研究生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申报和评选时间安排在二年级学习阶段每年4-5月份。

第四条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主要针对已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即

将毕业的学业优秀的在校硕士研究生。申报和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年3~4月份。

第三章 参评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参评资格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三)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勇于进取，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工作。
- (五)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违反校纪校规。
 - 2.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 3. 所修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等主要课程中有成绩不合格者（综合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15%除外）。
 - 4. 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进度者。
 - 5. 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成绩出现一般及以下成绩者。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设立特、一、二、三等奖：特等奖学金 12000 元、一等奖学金 8000 元、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三等奖学金 3000 元。

第五章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评奖主要依据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研究生中排序（注：排序办法另定），以及开题报告质量和科研阶段成果。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

包括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可行性等做出论证；文献综述是否能够反映本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和最新成果，国内外同类技术现状综述是否分析透彻、层次分明、思路清晰，体现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较强的新颖性，研究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等论述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原理、设计方案，及其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论述情况；论文选题难度和工作量等。同年级列为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生在硕士学习阶段，可不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改为由所在学位点指定1~2篇国外本专业领域最新外文文献进行综述报告，根据报告质量确定学业奖等级。

（二）课程学习成绩要求

1.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3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50%；申请三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75%。

2. 对于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单项前六名、团体前十名，或参加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的优秀运动员，上述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 同等条件下，已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者（排名第1或导师排名第1，本人排名第2）以及获得全国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或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排名前2名）以上者优先考虑，且上述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 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以及课程学习成绩出现不合格者不能申请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个别确属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请二等及以下奖学金。

第八条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奖比例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 65%左右，其中：一等奖 5-10%，二等奖 20%左右，三等奖 35%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学院，适当追加获奖比例，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学院，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第九条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一) 评奖主要依据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学位点排序（注：排序办法另定），以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1. 科研成果要求

(1) 申请特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硕士在学期间至少在“一类”以上 SCI、SSCI、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③艺术类研究生参加国际二类以上音乐比赛获奖或参加国内音乐比赛获奖（详见附件 1），或作品参加美术一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 2）（排名第 1 名）。

④完成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2)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艺术类研究生作品参加美术二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 2）（排名第 1 名）。

③完成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名）。

④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⑤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3) 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在“二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正式发表 1 篇高质量、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②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

③艺术类研究生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排名前 3 名）。

（4）申请三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应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②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4 名）。

③艺术类研究生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 名）。

（5）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只有科研成果十分突出才可申报奖学金。

（6）以上所指发表论文均为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是阳光学院。

2. 课程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学金者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5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要求：课程学习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75%。

3.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学金者，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一个优秀）；申请二、三等奖学金者，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至少为良好及以上。

（二）已获国家奖学金且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授予学校相应等级奖学金荣誉称号，发放荣誉证书，但不发放奖金。

第十条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奖比例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 65% 左右，

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8%，一等奖 10% 左右，二等奖 20% 左右，三等奖 30% 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学院，适当追加获奖比例，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学院，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第六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一条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评奖主要依据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学位点排序（注：排序办法另定），以及开题报告质量、科研和技术研究阶段成果。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质量

包括按照不同形式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对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实用价值、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可行性等做出论证；文献综述是否能够反映本研究领域的发展现状和最新成果，国内外同类技术现状综述是否分析透彻，层次分明、思路清晰，体现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较强的新颖性，研究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等论述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原理、设计方案，及其技术路线的可行性论述情况；论文选题难度和工作量等。

（二）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的成绩要求

1.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30%；申请二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45%；申请三等奖学金者要求：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 75%。

2. 申请时需提供实践环节的总结报告，且实践总结报告质量较高，成绩良好以上。

3. 对于参加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单项前六名、团体前十名，或参加省级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单项前三名、团体前六名的优秀运动员，上述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三) 同等条件下，已有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科研成果通过鉴定、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者、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者（排名第 1 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排名第 2），以及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或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者（排名前 2 名）优先考虑，且上述课程学习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

(四) 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以及课程学习成绩出现不合格者不能申请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个别确属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可破格申请二等及以下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奖比例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 60%左右，其中：一等奖 5-10%，二等奖 20%左右，三等奖 30%左右。优秀学业奖

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学院，适当追加获奖比例，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学院，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第十三条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一) 评奖主要依据申请者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实践环节的综合成绩在本学位点排序（注：排序办法另定），以及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科研成果、技术推广应用情况和学位论文质量。具体参评基本要求：

1. 科研成果要求

(1) 申请特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硕士在学期间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名）。

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前 2 名）参与研发的新产品或新技术已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③在学期间至少在“一类”以上 SCI、SSCI、EI 收录的国际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④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 名）。

⑤艺术类研究生参加国际二类以上音乐比赛获奖或参加国内音乐比赛获奖（详见附件 1）或作品参加全国美术一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 2）（排名前 2 名）。

⑥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论证报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 1 名）。

(2) 申请一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参与研发新产品（注：需提供相关图纸）、或新技术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②获得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名或导师排名第1、申请者排名第2）。

③在“一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④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名）或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前2名）。

⑤艺术类研究生作品参加美术二类展赛获奖（详见附件2）（排名第2名）。

⑥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论证报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

⑦获得本专业（或领域）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3）申请二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正式发表1篇高质量、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②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名），或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名）。

③艺术类专业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参加全国会展获得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名）。

（4）申请三等奖学金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至少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②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名）。

③艺术类研究生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在全国性展出被评为优秀奖（排名前2名）。

④参与研发新产品（注：需提供相关图纸）、或新技术推广，表现突出，得到应用企业的好评。

⑤申请国家专利获得受理（排名第1或导师排名第1、申请者排名第2），并推广应用取得经济效益。

（5）未按期通过开题报告者，只有科研成果十分突出才可申报奖学金。

（6）以上所指发表论文均为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且第一署名单位是阳光学院。

2. 课程学习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奖学金者要求：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50%；申请二等奖奖学金者要求：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综合成绩在同专业年级研究生中排名前75%。

3. 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要求

申请特等奖、一等奖奖学金者，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一个优秀）；申请二、三等奖学金者，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成绩至少为良好及以上。

（二）已获国家奖学金且符合上述要求者，可授予学校相应等级奖学金荣誉称号，发放荣誉证书，但不发放奖金。

第十四条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奖比例

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人数一般为当届研究生总数的60%左右，其中：特等奖不超过5-8%，一等奖5-10%，二等奖15%左右，三等奖30%左右。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向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倾

斜，向艰苦学科、理工科倾斜。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的学科、学院，适当追加获奖比例，对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排名靠后的学科、学院，适当降低获奖比例。

第七章 评选的组织、程序与奖励

第十五条 组织管理

(一) 学校成立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任常务副组长，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处）、校纪委、财务处负责人、科技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负责人兼任。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二) 各学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成立由本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以及有高水平教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复议等工作。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和奖励

(一) 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

1. 学校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数量以及近 2 年研究生培养质量下达推荐名额，名额将向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学院倾斜。
2. 各学院和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参考以上评定依据，结合本学院

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

本学院的硕士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启动评审工作，并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3. 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4. 培养单位汇总研究生申请情况，根据本学院的评审细则，组织专家评审，产生硕士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二）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

1.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参加相应等级的硕士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2. 申请人对照本人的各项条件，确定自己的申报等级，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并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3. 各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参评资格、申请等级和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产生相应等级硕士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三）候选人名单经培养单位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后，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设立投诉电话、电子邮箱以及办公接待地点。在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由培养单位负责答复和解决异议事项，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根据下达的比例和额度核准各培养单位上报的中期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复审各学院上报的综合优秀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经研究生院核准或复审的名单，报校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学校发文公布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并发给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凡已获优秀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和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发表论文按《xx 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论文认定实施细则》（校研〔2014〕2号）进行认定。学科竞赛奖项及级别由学校予以重新认定。

第十九条 各学部可根据本文件精神，针对本学部的学科特点，制定所在学部的硕士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以及评奖主要依据中的科研成果要求，并在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生效。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从分配给学院的学费中，统筹安排部分经费用于追加优秀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学校决定开展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对获奖的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二章 参评对象及比例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上学年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获得 xx 大学硕士学位者。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应遵循宁缺勿滥的原则，不符合参评标准的论文，一律不参加优秀论文的评选。评选每年举行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一般为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 10%左右。学位论文学校抽查盲审优秀率较高的学位点可增加 5-10%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学位论文学校抽查盲审优秀率较低的学位点减少 5%左右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的比例。

第三章 参评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论文答辩成

绩为优秀，送审成绩均应为良好及以上且优秀数量需满足：硕士生1个以上为优秀（包含1个）。

第五条 参评基本要求：

（一）论文选题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二）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六条 参评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在学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科研成果符合下列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科研成果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在“二类”刊物上发表（或已录用）1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

（2）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

（3）获得国际性或全国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名），或获得省级研究生科技竞赛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名）；艺术类专业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作品参加全国会展获得三等奖以上（排名前2名）。

（二）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若不符合上述第四条关于送审成绩优秀数量的规定要求，则在学期间及获得学位后一年内需在“一

类”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 1 篇以上。

第七条 所有提供的发表的论文都应以参评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参评人第二作者）；论文、专利和成果均应与学位论文有关，且应署名 xx 大学，有多个署名单位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 xx 大学。发表论文刊物类别界定按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文件执行。专利应获正式授权。

第四章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八条 每学年初评选当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 论文作者经导师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xx 大学优秀研究生论文申报表》，提交参评论文和有关材料。

(二) 各学院根据优秀论文评选标准和学校下达的初选名额(初选名额数比实际评选名额多 25%左右)进行初评，提出初选名单，并在学院内张榜公布，上报研究生院。各学院若无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允许空缺。

(三) 研究生院对初选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四) 校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进行评审，差额投票表决，产生入选名单，并由研究生院予以公示。

(五)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

失实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 5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六）异议期结束后，由校长批准确定 xx 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正式公布，同时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xx 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参评国家、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从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中推荐。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五条 对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发放“xx 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分别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 2000 元。

第十六条 对经推荐获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由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发放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学校给予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分别奖励 30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xx 大学关于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暂行办法》（2004 年修订）、《关于调整 xx 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xx 研〔2011〕8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研究生的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优秀的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现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申请提前毕业须具备的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

1. 品学兼优，无违纪违法行为。
2. 申请时已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并完成规定的必修环节，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其余课程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未出现重修或补考。
3.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科研成果较突出。申请前，须在“一类”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二类”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所发表论文均为与本人毕业论文相关内容，增刊、会议论文无效；期刊等级以《xx 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术期刊及相关论文认定试行办法》为准）
4. 申请时须缴清学费。

第二条 申请审批程序和提前时限

申请人填写《xx 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同时附相关成绩和科研证明材料，经导师、所在学院（单位）分管领导初审通过

后，送研究生院审核。经批准，最多提前半年毕业。

第三条 论文送审办法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采取“双盲”的方式进行论文评审。

第四条 送审结论与处理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的毕业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均为优良以上且至少1份为优，方可予以组织论文答辩，否则不能提前毕业，且修改后的毕业学位论文须由研究生院重新另选专家进行双盲评审。

第五条 本规定自印文之日起执行，《xx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若干规定》（xx研[2004]34号）同时废止。

第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建立良好学风,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窜改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

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

(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立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

的相关管理规定。